

## 新城区2025年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政策公开公示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中省项目								
1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抚恤	生活类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	因战一级 131880元/年、人 因公一级 124164元/年、人 因病一级 116736元/年、人 因战二级 119340元/年、人 因公二级 109932元/年、人 因病二级 102852元/年、人 因战三级 104712元/年、人 因公三级 95688元/年、人 因病三级 87108元/年、人 因战四级 85824元/年、人 因公四级 75324元/年、人 因病四级 67284元/年、人 因战五级 67032元/年、人 因公五级 56988元/年、人 因病五级 51444元/年、人 因战六级 52368元/年、人 因公六级 48180元/年、人 因病六级 39564元/年、人 因战七级 39084元/年、人 因公七级 33996元/年、人 因战八级 24672元/年、人 因公八级 21960元/年、人 因战九级 20484元/年、人 因公九级 16008元/年、人 因战十级 14400元/年、人	中央	新城区退役局	按月发放
2	三属定期抚恤金	三属抚恤	生活类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士遗属 41856元/年、人 3488元/月、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年、人 2913元/月、人 病故军人遗属 31968元/年、人 2664元/月、人	中央	新城区退役局	按月发放
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	生活类	在乡复员军人	其他时期入伍2140.08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退役局	按月发放
4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	生活类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819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退役局	按月发放
5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参战补助	生活类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82元/月、人	中央、省级	新城区退役局	按月发放
6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涉核补助	生活类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82元/月、人	中央、省级	新城区退役局	按月发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士兵补助	生活类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役一年95.94元/月、人	中央、省级、县级	新城区退役局	按月发放
8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残委补贴	保障类	2025年在岗街道和社区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含医疗、养老补贴）	街道专委工作补贴2692元/人/月、社区专委工作补贴2592元/人/月；医疗、养老根据医保局、人社局每年缴费基数的60%报销	市级	新城区残联	每月26日前
9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自主创业	保障类	西安市新城区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的自主创业及参与合伙创业的残疾人	省级补贴5000元/人；市级补贴6000元/人。	省级	新城区残联	年底前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特别扶助	保障类	凡户籍在西安市新城区辖区	伤残：460元/月/；死亡：49-59周岁590元/月；60-69周岁1100元/月；70岁以上1200元/月	中央、省级、市级	新城区卫健局	每半年发放
11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孤儿补贴	生活类	符合条件的散居孤儿	按照市民发〔2019〕258号、市民发〔2021〕135号文件精神，每名孤儿每月发放生活补助金1500元。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	保障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西安市新城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为：具有西安市新城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市政办发〔2016〕66号和市民发〔2024〕14号文件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周岁以下110元/人·月，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10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120元/人·月，二级残疾人80元/人·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	保障类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农村为650元，城市为800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8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4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	保障类	具有西安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5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补贴	保障类	凡户籍在西安市新城区辖区	70-79岁50元/月；80-89岁100元/月；90-99岁200元/月；100岁及以上360元/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16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保障类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获得实物配租期间，以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13元每人每月每平米（最高17平方米）	中央、省级	新城区住建局	按季度发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17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学前补助	保障类	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	学前一年750元/生·年，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市县自主确定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教育局	按学期发放
1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教补助	保障类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教育局	按学期发放
19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高助学	保障类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别困难2800元/生·年 一般困难1800元/生·年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教育局	按学期发放
2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职助学	保障类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特别困难2800元/生·年 一般困难1800元/生·年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教育局	按学期发放
市区项目								
1	优抚医疗补助	优抚医疗	生活类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	分门诊补助和住院补助	中央、省级	新城区退役局	按季发放
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保障类	城乡使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年	中央	新城区残联	年底前
3	残疾人驾驶员技术补贴	技术补贴	保障类	取得驾驶证的残疾人	1500元/人/一次性	县级	新城区残联	年底前
4	就业困难残疾人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	保障类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 个体工商户就业和社保补贴；3. 扶助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就业项目补贴的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	1. 灵活就业补贴1000元/人/年； 2. 个体工商户补贴2000元/人/年； 3. 扶助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就业项目3600/人/年，以上三项补贴累计享受不超过三年	县级	新城区残联	年底前
5	残疾人临时救助	残疾临助	保障类	困难残疾人	一般不低于3000元/人，不超过10000元/人	省级	新城区残联	年底前
6	残疾大学生见习补贴	残疾见习	保障类	在单位实习的应届残疾大学生	3000元/人/一次性	县级	新城区残联	年底前
7	自行助学活动	自行助学	保障类	学前三年、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段内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子女	1000元/人	县级	新城区残联	年底前
8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子补贴	保障类	凡户籍在新城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子证，无工作独生子女年龄在18岁以下（含18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每人每月15元	县级	新城区卫健局	按年发放
9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父母补助	保障类	凡户籍在新城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子证，无工作且独生子女父母女方满55周岁，男方满60周岁	每人每月106元	市级、县级	新城区卫健局	按年发放
10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养老安置	养老安置	保障类	凡户籍在西安市新城区辖区	居家养老：半失能失独1000元/月；失能失独1200元/月；养老机构养老：1400元/月	县级	新城区卫健局	每半年发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无抚儿童	保障类	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标准执行，为15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2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补助费	孤儿生活	保障类	新城区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考取并就读于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	参照我省机构养育孤儿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为1800元/人·月	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	保障类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农村为650元，城市为800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8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4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	保障类	具有西安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5	困难群众取暖补助	取暖补助	保障类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1200元；农村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500元；城市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补助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5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上级文件执行
16	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	铁路兵补	保障类	我省原参加铁路建设的一、二级伤残民兵和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的一、二、三类伤残学生（统称为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	2023年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一类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906.3元/人月；二类伤残人员不低于725元/人月；三类伤残人员（襄渝铁路建设学生）不低于543.7元/人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城区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17	离任退休村干部补贴	村干部补贴	保障类	已经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200元/人/月	县级	新城区委组织部	2025年全年
18	妇女“两癌”救助金	两癌救助		救助对象为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乳腺癌、宫颈癌的西安籍低收入家庭妇女。原则上，申请者须是被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资金的妇女均不再重复救助。	5000元/人	市级	新城区妇联	2025年12月30日前